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

补充《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及其实施细则》 的外交会议决议

(2006年3月27日于新加坡签订)

以及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

(2011年11月1日生效)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11年 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出版物

第 259(C)号

ISBN 978-92-805-1567-1

WIPO 2011

前 言

本出版物中载有 2006 年 3 月 13 日至 28 日在新加坡举行的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外交大会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所通过的《商标法新加坡条约》以及《补充〈商标法新加坡条约〉的外交会议决议》的文本。

本出版物中还载有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的《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

目 录

页 次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	第 5 页
补充《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及其实施细则》的 外交会议决议	第 43 页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	第 47 页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

目 录

第一条:	缩略语
第二条:	本条约适用的商标
第三条:	申请
第四条:	代理; 送达地址
第五条:	申请日期
第六条:	一件申请多类注册
第七条:	申请和注册的分解
第八条:	文函
第九条:	商品或服务的分类
第十条:	变更名称或地址
第十一条:	变更所有权
第十二条:	更正错误
第十三条:	注册的有效期及续展
第十四条:	未遵守期限时的救济措施
第十五条:	遵守《巴黎公约》的义务
第十六条:	服务商标
第十七条:	使用许可备案的申请
第十八条:	变更或撤销使用许可备案的申请
第十九条:	未就使用许可备案的影响
第二十条:	对使用许可的说明
第二十一条:	对拟驳回的意见陈述
第二十二条:	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大会
第二十四条:	国际局
第二十五条:	修订或修正
第二十六条:	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第二十七条:	1994年《商标法条约》与本条约的适用
第二十八条:	生效; 批准和加入的生效日期
第二十九条:	保留
第三十条:	退出本条约
第三十一条:	条约的语文; 签署
第三十二条:	保存人

第一条 缩略语

除另有明确说明外，在本条约中：

(1) “商标主管机关”指缔约方授权处理商标注册事宜的机构；

(2) “注册”指由商标主管机关核准的商标注册；

(3) “申请”指商标注册申请；

(4) “文函”指向商标主管机关提交的任何申请，或与申请或注册有关的任何请求、声明、函件或其他信息；

(5) 凡提及“人”，应理解为指自然人和法人；

(6) “注册持有人”指商标注册簿上登记为注册持有人的人；

(7) “商标注册簿”指商标主管机关以任何介质存储保管的整套商标资料，包括所有注册的内容和所有关于注册的录制资料；

(8) “向商标主管机关办理的业务”指向商标主管机关办理有关申请或注册的任何业务；

(9) “《巴黎公约》”指 1883 年 3 月 20 日于巴黎签署，后经修改和修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10) “《尼斯分类》”指根据《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1957年6月15日于尼斯签署, 后经修改和修订)所建立的分类;

(11) “使用许可”指根据缔约方法律对商标使用的许可;

(12) “被许可人”指被许可使用商标的人;

(13) “缔约方”指加入本条约的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

(14) “外交会议”指为修订或修正本条约而召集缔约方举行的会议;

(15) “大会”指本条约第二十三条所指缔约方大会;

(16) 凡提及“批准书”, 应理解为包括接受书和核准书;

(17) “本组织”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8) “国际局”指本组织国际局;

(19) “总干事”指本组织总干事;

(20) “《实施细则》”指本条约第二十二条所指《商标法条约实施细则》;

(21) 凡提及本条约某“条”或某条之“款”、“项”、“目”, 应理解为包括提及《实施细则》的相应条款;

(22) “1994 年《商标法条约》”指 1994 年 10 月 27 日于日内瓦签订的《商标法条约》。

第 二 条

本条约适用的商标

一、*[商标的性质]*任何缔约方法律规定可以作为商标注册的标志所构成的商标均应适用本条约。

二、*[商标的种类]*

(一) 本条约应适用于与商品有关的商标(商品商标)或与服务有关的商标(服务商标)，或与商品和服务均有关的商标。

(二) 本条约不应适用于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保证商标。

第 三 条

申 请

一、*[申请书中含有或附带的说明或项目；申请费用]*

(一) 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要求，申请书中须含有下列部分或全部说明或项目：

(1) 注册申请；

(2) 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

(3) 申请人为一国国民的，该国名称；申请人在一国拥有住所的，该住所所在国名称；申请人在一国拥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的，该营业所所在国名称；

(4) 申请人为法人的，该法人的法律性质，该法人据其法律得以成为法人的国家的名称，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该国的行政区划名称；

(5) 申请人有代理人的，该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6) 本条约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要求提供送达地址的，该送达地址；

(7) 申请人希望获得在先申请优先权的，应提交要求该在先申请优先权的声明，并按照《巴黎公约》第四条的规定提交支持该优先权要求的说明和证据；

(8) 申请人因在展览会上展示商品或服务而希望获得由此产生的任何保护的，应根据缔约方法律的要求提交声明以及支持该声明的说明；

(9) 根据本条约《实施细则》的规定，至少提交一份商标表现物；

(10) 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根据本条约《实施细则》的规定，提交一份声明，说明商标类别以及可适用于该商标类别的任何具体要求；

(11) 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根据本条约《实施细则》的规定，提交一份声明，说明申请人希望以商标主管机关使用的标准字符注册和公告商标；

(12) 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根据本条约《实施细则》的规定，提交一份声明，说明申请人希望指定颜色作为商标的显著特点；

(13) 商标或该商标某些部分的音译；

(14) 商标或该商标某些部分的意译；

(15) 申请注册的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应按《尼斯分类》中的类别分组，并在每组前标明所属类别的编号，按类别顺序排列；

(16) 缔约方法律要求提交的有意使用该商标缔约方法律要求提交的有意使用该商标的声明。

(二) 按照缔约方法律的要求，申请人可以提交实际使用商标的声明和相关证据，作为对本款第(一)项第(16)目所指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的替代或补充。

(三) 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要求，提交注册申请须向商标主管机关缴纳费用。

二、[一件申请多类注册]同一申请可以涉及多项商品或服务，无论其在《尼斯分类》中同属一个类别还是分属多个类别。

三、[实际使用]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要求，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16)目的规定提交有意使用商标声明的，申请人须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应不少于本条约《实施细则》规定的最短期限)内，按该法律的要求向商标主管机关提交商标实际使用的证据。

四、[禁止其他要求]除本条第一款、第三款及本条约第八条所提及的要求外，任何缔约方不得就申请另行规定其他要求。尤其不得在该申请的审查和审理期间要求申请人：

(1) 提交任何商业登记簿的证书或该登记簿的摘录；

(2) 提交其正在从事的工商业活动的说明及相关证据；

(3) 提交其正在从事的与申请中所列商品或服务有关的活动的说明及相关证据；

(4) 提交该商标已在其他缔约方获得注册，或已在非缔约方的《巴黎公约》成员国获得注册的证据。申请人要求适用《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五规定的除外。

五、[证据]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要求，商标主管机关在审查过程中对申请中的任何说明或项目的真实性产生合理怀疑的，须向商标主管机关提供相关证据。

第 四 条 **代理；送达地址**

一、[准许执业的代理人]

(一) 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规定，受委托向商标主管机关办理任何业务的代理人：

(1) 应有权依据可适用的法律向商标主管机关就有关申请和注册开展代理业务，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应为准许向商标主管机关开展代理业务的；

(2) 应提供其在缔约方规定的领土内的一个地址作为其地址。

(二) 符合缔约方根据本款第(一)项所适用的要求的代理人, 向商标主管机关采取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代理行为, 应具有与委托该代理人的申请人、注册持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所采取的或与之相关的行为同样的效力。

二、[强制代理; 送达地址]

(一) 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要求, 在其境内既无住所又无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的申请人、注册持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向商标主管机关办理任何业务, 必须委托代理人办理。

(二) 如果缔约方未要求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指定代理人, 则该缔约方可以要求, 在其境内既无住所又无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的申请人、注册持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向商标主管机关办理任何业务, 必须在其境内有送达地址。

三、[委托书]

(一) 如果缔约方允许或要求申请人、注册持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代理人向商标主管机关办理有关业务, 则该缔约方可以要求须以专函的形式(以下称为“委托书”)委托代理人, 并视情况注明申请人、注册持有人或其他相关人的名称。

(二) 委托书可以涉及委托人指定的一件或多件申请或注册, 也可以涉及委托人现有的和将来的全部申请或注册, 但委托人声明的例外情况除外。

(三) 委托书可以将代理人的权力限制在一定范围。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要求，赋予代理人撤回申请或放弃注册的权力，必须在委托书中明确规定。

(四) 缔约方商标主管机关可以规定，如果某人在向商标主管机关递交的文函中自称为代理人，但商标主管机关在收到文函时没有收到所要求提供的委托书的，可以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应不少于本条约《实施细则》规定的最短期限)内将委托书递交商标主管机关。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规定，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将委托书递交商标主管机关的，该人递交的该文函无效。

四、[*委托书的提及*]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要求，代理人就所代理的业务向商标主管机关递交的任何文函，均须提及其据以代理该业务的委托书。

五、[*禁止其他要求*]除本条第三款、第四款及本条约第八条所提及的要求外，任何缔约方不得就上述条款所指事项另行规定其他要求。

六、[*证据*]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要求，商标主管机关对本条第三款、第四款所指任何文函内容的真实性产生合理怀疑的，须向商标主管机关提供相关证据。

第五 条

申请 日期

一、[准许的要求]

(一) 在不违反本款第(二)项及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前提下，缔约方应以商标主管机关收到符合本条约第八条第二款的语言要求的下列说明和项目的日期为申请日期：

- (1) 注册意图的明确或含蓄表达；
- (2) 能据以确定申请人身份的说明；
- (3) 商标主管机关据以与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如果有)进行联系的说明；
- (4) 一份足够清楚的申请注册的商标的表现物；
- (5) 申请注册的商品或服务的清单；
- (6) 在适用本条约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16)目或第(二)项时，缔约方法律要求提交的本条约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16)目所指的声明，或本条约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所指的声明和证据。

(二) 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规定，以商标主管机关收到本款第(一)项所提及的部分而非全部说明和项目的日期，或以收到不符合本条约第八条第二款的语言要求的说明和项目的日期为申请日期。

二、[准许的附加要求]

(一) 缔约方可以规定，在缴纳费用之前不得确定申请日期。

(二) 缔约方只有在加入本条约时就适用本款第(一)项要求的，才可以适用这一要求。

三、[更正和期限]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下的更正方式和期限应在本条约《实施细则》中予以确定。

四、[禁止其他要求]除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要求外，任何缔约方不得就申请日期另行规定其他要求。

第 六 条 一件申请多类注册

同一件申请中含有《尼斯分类》中多个类别的商品或服务的，该申请应按同一注册办理。

第 七 条 申请和注册的分解

一、[申请的分解]

(一) 涉及多项商品或服务的任何申请(以下称为“原申请”)，可以

(1) 至少在商标主管机关对该商标能否注册作出决定之前，

(2) 在对商标主管机关作出的注册决定进行任何异议程序期间，

(3) 在对商标主管机关作出的注册决定进行任何上诉程序期间，

由申请人或经申请人请求将其分为两件或多件申请(以下称为“分申请”)，分别就“原申请”中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务提出申请。“分申请”应保留“原申请”的申请日期及优先权(如果有)。

(二) 任何缔约方在不违反本款第(一)项规定的前提下，均可以就申请的分解作出规定，包括费用的缴纳等。

二、[注册的分解]本条第一款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应适用于注册的分解事宜。此种分解无论是

(1) 在第三方就注册的有效性向商标主管机关提出任何争议的程序期间，还是

(2) 在对商标主管机关就争议作出的决定进行任何上诉的程序期间，

均应允许进行。但是，如果缔约方法律允许第三方在商标获得注册之前对商标的注册提出异议，则缔约方可以排除注册分解的可能性。

第八 条 文 函

一、[传送方式和文函形式]任何缔约方均可以选定文函的传送方式，并确定是否接受书面形式、电子形式或其他形式的文函。

二、[文函语言]

(一) 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要求，任何文函必须使用商标主管机关所接受的语言。商标主管机关允许使用多种语言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注册持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选择使用该商标主管机关规定的任何一种语言，但不得要求同一文函的说明或项目使用多种语言。

(二) 任何缔约方不得要求，对文函的任何译文出具证明、公证、鉴定、法律认证或其他证明材料，本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缔约方未要求文函使用商标主管机关所接受的语言的，商标主管机关可以要求该文函须由官方译员或代理人译成该商标主管机关接受的语言，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交。

三、[书面文函的签字]

(一) 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要求，书面文函应由申请人、注册持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签字。缔约方对书面文函有签字要求的，应接受符合本条约《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任何签字。

(二) 任何缔约方不得要求，对任何签字出具证明、公证、鉴定、法律认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缔约方法律对放弃注册时的签字有此规定的除外。

(三) 尽管有本款第(二)项的规定，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要求，商标主管机关对任何书面文函的签字的真实性产生合理怀疑的，须向商标主管机关提供相关证据。

四、[以电子方式提交或以电子手段传送的文函]缔约方允许以电子形式提交或以电子方式传送文函的，可以要求任何此种文函均应符合本条约《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五、[文函的递交]递交文函时，凡内容符合本条约《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国际书式范本(如果有)的，任何缔约方均应予以接受。

六、[禁止其他要求]除本条规定的要求外，任何缔约方不得就本条第一款至第五款内容另行规定其他要求。

七、[与代理人之间的通信手段]本条中的任何规定均不适用于申请人、注册持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与其代理人之间的通信手段。

第九条

商品或服务的分类

一、[注明商品或服务]商标主管机关核准的每件注册和发布的公告，凡涉及申请或注册并注明商品或服务的，均应注明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应按《尼斯分类》中的类别分组，并在每组前标明所属类别的编号，按类别顺序排列。

二、[同一类别或不同类别的商品或服务]

(一) 商品或服务，不得因为商标主管机关在任何注册或公告中将其列入《尼斯分类》的同一类别，而被认为互相类似。

(二) 商品或服务，不得因为商标主管机关在任何注册或公告中将其列入《尼斯分类》的不同类别，而被认为互相不类似。

第十 条

变更名称或地址

一、[变更注册持有人名称或地址]

(一) 任何缔约方均应准许，注册持有人未变而其名称或地址发生变更的，该注册持有人可以以文函形式向商标主管机关提交变更商标注册簿登记的申请，申请中应注明相关商标的注册号及申请变更登记的内容。

(二) 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要求，变更登记申请中须注明：

(1) 注册持有人的名称和地址；

(2) 注册持有人有代理人的，该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3) 注册持有人有送达地址的，该送达地址；

(三) 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要求，提交变更登记申请须向商标主管机关缴纳费用。

(四) 变更涉及多件注册的，如果注明所有相关商标的注册号，则只须提交一件申请。

二、[变更申请人名称或地址]变更涉及一件或多件申请的，或同时涉及一件或多件申请和一件或多件注册的，本条第一款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应予适用。但是，如果相关申请号尚未公布或尚不为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知晓，变更申请则应按本条约《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注明该相关申请。

三、[变更代理人名称、地址或送达地址]本条第一款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应适用于代理人(如果有)名称或地址以及送达地址(如果有)的任何变更。

四、[禁止其他要求]除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及本条约第八条规定的要求外，任何缔约方不得就本条所指的申请另行规定其他要求，尤其不得要求提交任何有关变更的证明。

五、[证据]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要求，商标主管机关对变更申请中的任何说明的真实性产生合理怀疑的，须向商标主管机关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一条 **变更所有权**

一、[变更注册所有权]

(一) 任何缔约方均应准许，注册持有人发生变更的，该持有人或新获得所有权的人(以下称为“新所有人”)可以以文函形式向商标主管机关提交变更商标注册簿登记的申请，申请中应注明相关商标的注册号及申请变更登记的内容。

(二) 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要求，因合同而发生所有权变更的，变更申请中须对此予以说明，并根据提出申请者的选择，附送下列文件之一：

(1) 合同复印件，为确认其真实性，可以要求提供由公证机构或任何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 显示所有权变更的合同的摘录，为确认其真实性，可以要求提供由公证机构或任何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 未经证明的转让证书，须按本条约《实施细则》规定的书式和内容制订，并由注册持有人和新所有人共同签字；

(4) 未经证明的转让文件，须按本条约《实施细则》规定的书式和内容制订，并由注册持有人和新所有人共同签字。

(三) 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要求，因企业合并而发生所有权变更的，变更申请中须对此予以说明，并附送一份由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该项合并的文件的复印件，例如商业登记簿摘录的复印件，还可以要求提供由文件签发部门、公证机构或任何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该复印件真实性的证明。

(四) 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要求，因合同或企业合并而发生所有权变更的，如果共同注册持有人中有一人或多人发生变更但非全部都发生变更的，所有权未发生变更的任何共同注册持有人，均须以签字文件的形式就该所有权变更明确表示同意。

(五) 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要求，对于并非因合同或企业合并引起，而是因实施法律或法院判决等其他原因引起的所有权变更，变更申请中须对此予以说明，并附送一份证明该项变更的文件的复印件，还可以要求提供由文件签发部门、公证机构或任何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该文件真实性的证明。

(六) 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要求，变更申请中须注明：

(1) 注册持有人的名称和地址；

(2) 新所有人的名称和地址；

(3) 新所有人为一国国民的，该国名称；新所有人在一国拥有住所的，该住所所在国名称；新所有人在一国拥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的，该营业所所在国名称；

(4) 新所有人为法人的，该法人的法律性质，该法人据其法律得以成为法人的国家的名称，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该国的行政区划名称；

(5) 注册持有人有代理人的，该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6) 注册持有人有送达地址的，该送达地址；

(7) 新所有人有代理人的，该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8) 本条约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要求新所有人有送达地址的，该送达地址；

(七) 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要求，提交变更申请须向商标主管机关缴纳费用。

(八) 变更涉及多件注册的，如果每件注册的注册持有人和新所有人均相同，并且申请中注明所有相关商标的注册号，则只须提交一件申请。

(九) 所有权变更不涉及注册的所有商品或服务，且可适用的法律允许对此种变更予以登记的，商标主管机关应就所有权变更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务单独设立一件注册。

二、[申请的~~所有权变更~~]变更涉及一件或多件申请的，或同时涉及一件或多件申请和一件或多件注册的，本条第一款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应予适用。但是，如果相关申请号尚未公布或尚不为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知晓，变更申请则应按本条约《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注明该相关申请。

三、[禁止其他要求]除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及本条约第八条规定的要求外，任何缔约方不得就本条所指的申请另行规定其他要求，尤其不得要求：

(1) 除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外，提交任何商业登记簿的证书或该登记簿的摘录；

(2) 说明新所有人正在从事的工商业活动并提供相关证据；

(3) 说明新所有人正在从事的与所有权变更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务有关的活动并提供相关证据；

(4) 说明原注册持有人已将其企业或有关商誉全部或部分转让给新所有人并提供相关证据。

四、[证据]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要求，商标主管机关对变更申请中或本条所指的任何文件中的任何说明的真实性产生合理怀疑的，须向商标主管机关提供相关证据，或在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五)项时，须按该项规定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二条 更正错误

一、[更正注册方面的错误]

(一) 任何缔约方均应准许，对于向商标主管机关提交的申请或其他申请中所出现的并反映在商标主管机关的商标注册簿或任何公告中的错误，注册持有人可以以文函方式申请更正，申请中应注明相关商标的注册号、须更正的错误以及须登记的更正。

(二) 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要求，更正申请中须注明：

- (1) 注册持有人的名称和地址；
- (2) 注册持有人有代理人的，该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 (3) 注册持有人有送达地址的，该送达地址。

(三) 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要求，提交更正申请须向商标主管机关缴纳费用。

(四) 更正涉及同一人的多件注册的，如果各件注册的错误和须更正的内容均相同，而且在申请中注明所有相关注册的注册号，则只须提交一件申请。

二、[更正申请方面的错误]更正涉及一件或多件申请的，或同时涉及一件或多件申请和一件或多件注册的，本条第一款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应予适用。但是，如果相关

申请号尚未公布或尚不为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知晓，更正申请则应按本条约《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注明该相关申请。

三、*[禁止其他要求]*除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及本条约第八条规定的要求外，任何缔约方不得就本条所指的申请另行规定其他要求。

四、*[证据]*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要求，商标主管机关对申请更正的错误是否确系错误产生合理怀疑的，须向商标主管机关提供相关证据。

五、*[商标主管机关造成的错误]*缔约方商标主管机关应依职权或根据请求，更正其自身造成的错误，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无法更正的错误]*任何缔约方，对于其法律规定无法更正的错误，均无义务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的规定。

第十三条 **注册的有效期及续展**

一、*[续展申请中含有或附带的说明或项目；续展费用]*

(一) 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要求，续展注册须提交续展申请，并须注明下列部分或全部项目：

- (1) 续展申请；
- (2) 注册持有人的名称和地址；
- (3) 相关注册的注册号；

(4) 根据缔约方的规定，相关注册的申请日期或注册日期；

(5) 注册持有人有代理人的，该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6) 注册持有人有送达地址的，该送达地址；

(7) 缔约方允许仅对商标注册簿中登记的部分商品或服务予以续展而且已提出此种续展申请的，应注明申请续展注册的登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或不申请续展注册的登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应按《尼斯分类》中的类别分组，并在每组前标明所属类别的编号，按类别顺序排列；

(8) 缔约方允许除注册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之外的第三人提出续展申请且该人已提交申请的，该第三人的名称和地址。

(二) 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要求，提交续展申请须向商标主管机关缴纳费用。已经缴纳首期注册费用或任一续展期费用的，商标主管机关不得再收取该期限内的注册维持费用。根据本项的规定，与提交商标使用声明或证据有关的费用，不应被视为注册维持费用，不受本项规定的影响。

(三) 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要求，续展申请须在其法律规定的期限(应不少于本条约《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最短期限)内提交商标主管机关，并缴纳本款第(二)项所指的相关费用。

二、*[禁止其他要求]*除本条第一款及本条约第八条规定的要求外，任何缔约方不得就续展申请另行规定其他要求，尤其不得要求提供：

- (1) 该商标的任何表现物或其他证明；
- (2) 该商标已在任何其他商标注册簿注册或续展注册的证据；
- (3) 有关该商标使用的声明或证据。

三、*[证据]*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要求，商标主管机关对续展申请中的说明或项目的真实性产生合理怀疑的，须在该续展申请的审查过程中向商标主管机关提供相关证据。

四、*[禁止实质审查]*任何缔约方的商标主管机关均不得因为续展而对注册进行实质审查。

五、*[有效期]*首次注册和每次续展的有效期均为十年。

第十四条

未遵守期限时的救济措施

一、*[期限届满前的救济措施]*缔约方可以规定，向商标主管机关办理有关申请或注册的某一业务期限，凡在期限届满前向商标主管机关提出申请要求延长该期限的，均可予以延长。

二、*[期限届满后的救济措施]*缔约方可以规定，申请人、注册持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向商标主管机关办理有关申请或注册，未能遵守规定的某一业务期限（“相关期限”）的，如果向商标主管机关提出申请要求提供救济措施，应按《实施细则》的规定提供下列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

(1) 将相关期限延长至《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间；

(2) 继续处理申请或注册；

(3) 商标主管机关认为未能遵守期限，但已作出在具体情况下应作的努力的，或根据缔约方的规定，未能遵守期限并非出于故意的，恢复申请人、注册持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申请或注册的权利。

三、**[例外]**对于《实施细则》中规定的例外情况，不得要求任何缔约方提供本条第二款提及的任何救济措施。

四、**[费用]**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要求，申请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提及的任何救济措施均须缴纳费用。

五、**[禁止其他要求]**除本条和本条约第八条规定的要求外，任何缔约方不得就本条第二款所提及的任何救济措施另行规定其他要求。

第十五条

遵守《巴黎公约》的义务

任何缔约方均应遵守《巴黎公约》中有关商标的规定。

第十六条

服务商标

任何缔约方均应允许注册服务商标并对服务商标适用《巴黎公约》中有关商标的规定。

第十七条

使用许可备案的申请

一、*[有关备案申请的要求]* 缔约方法律规定商标使用许可须报其商标主管机关备案的，该缔约方可以要求备案申请须：

- (1) 按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提交；
- (2) 附送《实施细则》规定的补充文件。

二、*[费用]* 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规定，申请使用许可备案须向商标主管机关缴纳费用。

三、*[涉及多件注册的一件申请]* 使用许可涉及多件注册的，如果所有注册的持有人和被许可人均相同，申请中注明所有相关注册的注册号，并且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注明所有注册的许可范围，则只须提交一件申请。

四、*[禁止其他要求]*

(一) 除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和本条约第八条规定的要求外，任何缔约方不得就向商标主管机关申请使用许可备案另行规定其他要求，尤其不得要求提供：

- (1) 被许可商标的注册证；
- (2) 使用许可合同或其译本；
- (3) 关于使用许可合同中财务条款的说明。

(二) 除在商标注册簿中进行使用许可备案外，本款第(一)项，对于缔约方法律规定的任何信息公开义务，均不构成影响。

五、*[证据]*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要求，商标主管机关对使用许可备案申请中或《实施细则》提及的任何文件中的任何说明的真实性产生合理怀疑的，须向商标主管机关提供相关证据。

六、*[与注册申请有关的使用许可备案申请]*缔约方法律允许对注册申请进行使用许可备案的，本条第一款至第五款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应适用于此种使用许可备案的申请。

第十八条

变更或撤销使用许可备案的申请

一、*[有关申请的要求]*缔约方法律规定使用许可须报其商标主管机关备案的，该缔约方可以要求，变更或撤销使用许可备案的申请须：

- (1) 按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提交；
- (2) 附送《实施细则》规定的补充文件。

二、*[其他要求]*第十七条第二款至第六款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应适用于变更或撤销使用许可备案的申请。

第十九条

未就使用许可备案的影响

一、*[注册和保护的有效性]*未就使用许可向缔约方的商标主管机关或任何其他机构备案的，不得影响被许可商标注册的有效性或该商标应受的保护。

二、*[被许可人的某些权利]*凡缔约方法律规定被许可人享有参与注册持有人提起的商标侵权诉讼，或通过此种诉讼从对被许可商标的侵权中获得损害赔偿的权利的，不得再将使用许可备案作为被许可人享有该权利的条件。

三、*[对未备案使用许可商标的使用]*凡缔约方法律规定在涉及商标确权、维持或执法的诉讼程序中，被许可人对商标的使用可以视同为注册持有人对该商标的使用的，不得再将使用许可备案作为视同使用的条件。

第二十条 ***对使用许可的说明***

缔约方法律要求对商标被许可使用这一情况予以说明的，如果全部或者部分不符合该要求，不得影响被许可商标注册的有效性或该商标应受的保护，也不得影响本条约第十九条第三款的适用。

第二十一条 ***对拟驳回的意见陈述***

对于依据本条约第三条提出的申请以及依据本条约第七条、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提出的申请，商标主管机关拟驳回时未给予申请人或提出各项申请者(视具体情况而定)在合理期限内陈述意见的机会的，不得完全或部分驳回。就第十四条而言，申请救济措施的人已有机会对相关决定所依据的事实陈述意见的，不得再次要求商标主管机关给予其陈述意见的机会。

第二十二條 實施細則

一、[內容]

(一) 本條約所附《實施細則》對涉及以下內容的細則作出規定：

(1) 本條約明文指定“由《實施細則》規定”的事項；

(2) 有助於實施本條約之條款之任何細節；

(3) 任何行政要求、事項或程序。

(二) 《實施細則》也應包括《國際書式范本》。

二、[《實施細則》的修改]除本條第三款規定以外，對《實施細則》的任何修正均須獲得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

三、[對一致同意的要求]

(一) 《實施細則》可以規定，其某些條款的修正須經一致同意；

(二) 對《實施細則》作出的任何修正，凡會導致本款第(一)項所規定的《實施細則》中某些條款有增加或刪除的，須經一致同意；

(三) 確定是否達成一致同意時，應只考慮實際投票數。弃权不應被視為投票。

四、[本《條約》與《實施細則》之間相抵觸的]本《條約》的規定與《實施細則》的規定發生抵觸時，應以前者為準。

第二十三条 大会

一、[组成]

(一) 缔约方应设立大会。

(二) 每一缔约方应在大会中有一名代表，该代表可以由副代表、顾问和专家辅助。每一代表只能代表一个缔约方。

二、[任务]大会应当：

(1) 处理与本条约发展有关的事宜；

(2) 修正《实施细则》，包括《国际书式范本》；

(3) 确定本款第(2)项中提及的每项修正的适用日期的条件；

(4) 为执行本条约的规定履行其他适当职责。

三、[法定人数]

(一) 大会成员国的半数构成法定人数。

(二) 尽管有本款第(一)项的规定，如果在任何一次大会会议上，出席会议的大会成员国的数目不足大会成员国的半数，但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一，大会可以作出决定。但是除了关于大会本身程序的决定外，所有这种决定只有符合下述条件才能生效：国际局应将所作决定通知未出席会议的大会成员国，请其于通知之日起三个月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

进行表决或表示弃权。如果在该期限届满时，以此种方式进行表决或表示弃权的成员国数目达到构成会议本身法定人数所缺的成员数目，并同时达到所需的多数，所作决定即应生效。

四、[在大会上作出决定]

(一) 大会应努力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

(二) 无法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的，应通过表决对争议的问题作出决定。在此种情况下：

(1) 每一个国家缔约方有一票表决权，并只能以其自己的名义表决，以及

(2) 任何政府间组织缔约方可代替其成员国参加表决，表决票数与其参加本条约的成员国的数目相等。如果此种政府间组织的任何一个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参加表决，反之亦然。此外，如果此种政府间组织的任何一个参加本条约的成员国是另一此种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而该另一政府间组织参加该表决，则前一组织不得参加表决。

五、[多数]

(一) 除本条约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以外，大会作决定需有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

(二) 确定是否达到所需的多数时，应只考虑实际投票数。弃权不应被视为投票。

六、[会议]大会应由总干事召集，如无例外情况，应与本组织大会同时同地举行。

七、[议事规则]大会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包括召集特别会议的规则。

第二十四条

国际局

一、[行政任务]

(一) 国际局应执行有关本条约的行政任务。

(二) 特别是，国际局应为大会以及大会可能设立的专家委员会和工作组筹备会议并提供秘书处。

二、[大会之外的其他会议]总干事应召集大会设立的任何委员会会议和工作组会议。

三、[国际局在大会和其他会议中的作用]

(一) 总干事及其指定的人员应参加大会的所有会议、大会所设立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所有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二) 总干事或其指定的一名工作人员是大会以及本款第(一)项所述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当然秘书。

四、[会议]

(一) 国际局应按照大会的指示，筹备任何修订会议。

(二) 国际局可就所述筹备工作与本组织的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国际及国家非政府间组织进行协商。

(三) 总干事及其所指定的人员应参加修订会议的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五、[其他任务]国际局应执行与本条约有关的任何其他任务。

第二十五条 **修订或修正**

本条约只能通过外交会议进行修订或修正。任何外交会议的召集均应由大会决定。

第二十六条 **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一、[资格]下列实体可以签署本条约，并在不违反本条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前提下，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1) 任何设有商标主管机关，可以办理商标注册的本组织成员国；

(2) 任何设有商标主管机关，在其组织条约所适用的领土内、其所有成员国国内或为有关申请所专门指定的成员国国内，可以办理有效的商标注册的政府间组织，但条件是该政府间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均为本组织成员。

(3) 任何只能通过指定的本组织成员国商标主管机关办理商标注册的本组织成员国；

(4) 任何只能通过其参加的政府间组织所设的商标主管机关办理商标注册的本组织成员国；

(5) 任何只能通过本组织一组成员国共有的商标主管机关办理商标注册的本组织成员国。

二、*[批准或加入]*本条第一款提及的任何实体：

(1) 已签署本条约的，可以交存批准书；

(2) 未签署本条约的，可以交存加入书。

三、*[交存的生效日期]*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生效日期：

(1) 对于本条第一款第(1)项所指的成员国，应为该国交存文书之日；

(2) 对于政府间组织，应为该政府间组织交存文书之日；

(3) 对于本条第一款第(3)项所指的成员国，应为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该国已交存文书，且另一指定国家也已交存文书；

(4) 对于本条第一款第(4)项所指的成员国，应适用本款第(2)项所指的日期；

(5) 对于本条第一款第(5)项所指的一组成员国中的某一成员国，应为该组所有成员国均已交存文书之日。

第二十七条

1994年《商标法条约》与本条约的适用

一、[既参加本条约又参加 1994 年《商标法条约》的缔约方之间的关系]既参加本条约又参加 1994 年《商标法条约》的缔约方之间的关系，应仅适用本条约。

二、[参加本条约的缔约方与参加 1994 年《商标法条约》而未参加本条约的缔约方之间的关系]既参加本条约又参加 1994 年《商标法条约》的任何缔约方，与参加 1994 年《商标法条约》而未参加本条约的缔约方之间的关系，应继续适用 1994 年《商标法条约》。

第二十八条

生效；批准和加入的生效日期

一、[应予考虑的文书]根据本条规定，只有本条约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指的实体交存的并根据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具有有效日期的批准书或加入书，才应予以考虑。

二、[条约的生效]本条约应在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2)项所指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中有十个国家或组织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三个月之后生效。

三、[条约生效之后的批准书和加入书的生效]本条第二款规定范围之外的任何实体，应自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后受本条约约束。

第二十九条 保 留

一、*[特殊种类的商标]*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均可以通过保留的形式声明，尽管有本条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但本条约第三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五款、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不适用于联合商标、防御商标或派生商标。该保留中应指明所作保留涉及上述条款中的哪些条款。

二、*[多类注册]*凡在本条约通过之日法律规定允许商品多类注册和服务多类注册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均可以在加入本条约时通过保留的形式声明，不适用本条约第六条的规定。

三、*[续展时的实质性审查]*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均可以通过保留的形式声明，尽管有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但在服务商标注册首次续展时，商标主管机关可以对该注册进行实质性审查，此种审查仅限于排除因本条约生效前该国或该组织规定可以注册服务商标的法律生效后六个月内提交的申请所致的多重注册。

四、*[被许可人的某些权利]*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均可以通过保留的形式声明，尽管有本条约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该国或该组织仍要求，被许可人依法享有的参与注册持有人提起的商标侵权诉讼，或通过此种诉讼从对被许可商标的侵权中获得损害赔偿的权利，须以使用许可备案为条件。

五、[保留的形式]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所述任何保留，均应以声明的形式作出，并连同作为作出该保留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批准或加入本条约的文书一并提交。

六、[撤回]依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所作的任何保留可以随时撤回。

七、[禁止其他保留]除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四款允许的保留外，不得对本条约有任何其他保留。

第三十条 **退出本条约**

一、[通知]任何缔约方均可以通知总干事退出本条约。

二、[生效日期]退约应于总干事收到退约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退约不得影响本条约在该一年期届满时对涉及该退约方的任何未决申请或任何已获注册的商标的适用，但条件是退约方可以在该一年期限届满后，对已到期的任何注册自其到期之日起停止适用本条约。

第三十一条 **条约的语文；签署**

一、[原件；正式文本]

(一) 本条约的签字原件为一份，以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6 种文本组成，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二) 某缔约方官方语文的正式文本，非本款第(一)项所指语文的，应由总干事与该缔约方及任何其他有关缔约方协商后确定。

二、[签署的期限]本条约通过后即在本组织总部开放以供签署，期限一年。

第三十二条 **保 存 人**

总干事为本条约保存人。

补充《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及其实施细则》 的外交会议决议

1. 2006年3月在新加坡举行的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议定，将外交会议所通过的条约命名为“《商标法新加坡条约》”（下称“本条约”）。

2. 在通过本条约时，外交会议议定，第一条第(8)项中的用语“向商标主管机关办理的业务”不涵盖缔约方立法规定的司法程序。

3. 外交会议承认本条约为缔约各方有效规定了高效率的商标形式程序，并达成谅解，无论是第二条还是第八条，均不要求缔约各方承担以下任何义务：

(i) 注册《实施细则》细则三第四款、第五款和第六款所述的新型商标；或

(ii) 实行电子申请系统或其他自动化系统。

每一缔约方均应可以选择决定是否以及何时开展上文所述新型商标的注册工作。

4. 为方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执行本条约，外交会议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缔约方提供适当的额外技术援助，包括技术、法律及其他形式的支助，以加强这些国家执行本条约的机构能力，使其得以全面利用本条约的规定。

5. 此种援助应考虑受援国的技术和经济发展水平。通过提供技术支助，将有助于改善这些国家的信息与通信技术基础设施，从而帮助缩小缔约各方之间的技术差距。外交会议注意到，一些国家强调，数字团结基金(DSF)在缩小数字鸿沟方面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6. 此外，本条约生效后，缔约各方将着手在多边基础上，交流和共享有关本条约执行工作的法律、技术和机构层面以及如何全面利用因此而带来的机会与利益方面的信息与经验。

7. 外交会议承认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处境与需求，并一致同意为最不发达国家执行本条约提供以下特别和优惠的待遇：

(a) 最不发达国家应重点成为缔约各方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提供的技术援助的主要受益国；

(b) 此种技术援助包括以下内容：

(i) 帮助建立执行本条约所需的法律框架，

(ii) 就加入本条约所产生的影响开展宣传、教育和提高认识工作，

(iii) 帮助改变国家商标注册机关的行政做法与程序，

(iv) 帮助各知识产权局建立一支经过必要训练的队伍和各项设施，其中包括为有效执行本条约及其实施细则开展信息与通信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

8. 外交会议请大会在每一届例会上监测和评价与执行本条约有关的援助方面的进展以及执行本条约所带来的利益。

9. 外交会议议定，两个或多个缔约方之间在解释或适用本条约方面可能产生的争议，应在总干事的主持下，通过协商和调解的方式友好解决。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

目 录

- 细则一： 缩略语
- 细则二： 名称和地址的注明方式
- 细则三： 关于申请的细则
- 细则四： 关于代理和送达地址的细则
- 细则五： 关于申请日期的细则
- 细则六： 关于文函的细则
- 细则七： 无申请号的申请的注明方式
- 细则八： 关于有效期及续展的细则
- 细则九： 未遵守期限时的救济措施
- 细则十： 有关使用许可备案申请、变更或撤销的要求

国际书式范本

国际书式范本均发布在 WIPO 网站上：

<http://www.wipo.int/treaties/zh>

细则一

缩略语

一、[《实施细则》中定义的缩略语]除另有明确说明外，在本《实施细则》中：

(一) “条约”指《商标法新加坡条约》；

(二) “条”指条约中具体的某条；

(三) “独占使用许可”指仅许可一个被许可人使用，同时禁止注册持有人使用并禁止注册持有人许可其他人使用的许可；

(四) “排他使用许可”指仅许可一个被许可人使用，同时禁止注册持有人许可其他人使用但并不禁止注册持有人使用的许可；

(五) “非独占使用许可”指不禁止注册持有人使用商标，也不禁止注册持有人许可其他人使用的许可。

二、[《条约》中定义的缩略语]条约第一条所定义的缩略语，其含义与本《实施细则》中的相同。

细则二

名称和地址的注明方式

一、[名称]

(一) 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要求，须注明某人名称时：

(1) 该人为自然人的，须注明的名称应为该人的姓或主姓和一个或几个名或副名，或根据该人的选择，注明该人惯用的一个或几个姓名。

(2) 该人为法人的，须注明的名称应为该法人的正式全称。

(二) 任何缔约方均应接受，须注明名称的代理人为公司或合伙企业时，注明该公司或合伙企业的惯用名称，即为已注明名称。

二、[地址]

(一) 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要求，须注明某人地址时，注明的地址须满足快速邮寄的习惯要求，并且一定要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单位名称，直至(并包括)房屋或建筑物编号(如果有)。

(二) 缔约方可以要求，以地址不同的两人或多人的名义向缔约方商标主管机关提交文函的，文函中须注明一个单一地址作为通信地址。

(三) 注明的地址可以包括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以及用于通信的不同于本款第(一)项所注明的地址。

(四) 本款第(一)项和第(三)项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应适用于送达地址。

三、[其他确认方式]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要求，在向商标主管机关提交的文函中，须注明申请人、注册持有人、代理人或利害关系人在该商标主管机关的登记号或其他确认方式

(如果有)。但除以电子形式提交申请的外，任何缔约方均不得以不符合此种要求为由拒收文函。

四、*[使用的字体]*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要求，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注明的任何内容须以商标主管机关使用的字体表示。

细则三

关于申请的细则

一、*[标准字符]*如果缔约方商标主管机关以某种字符(字母和数字)作为标准字符使用，而申请人在申请书中声明希望以商标主管机关所使用的标准字符注册和公告商标的，则该商标主管机关应以该种标准字符对商标进行注册和公告。

二、*[指定颜色的商标]*商标主管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在申请书中声明希望指定颜色作为商标的显著特点的，申请书中须注明所指定的一种或多种颜色的名称或代码，并注明每种颜色所占商标的主要部分。

三、*[商标图样的数量]*

(一) 任何缔约方，对于申请书中未声明希望指定颜色作为商标的显著特点的：

(1) 如果缔约方法律规定，申请书中不可以或申请书中未声明希望以该缔约方商标主管机关所使用的标准字符对商标进行注册和公告的，所要求提交的黑白商标图样不得多于五份；

(2) 如果申请书中声明希望以该缔约方商标主管机关所使用的标准字符对商标进行注册和公告的, 所要求提交的黑白商标图样不得多于一份。

(二) 任何缔约方, 对于申请人在申请书中声明希望指定颜色作为商标的显著特点的, 所要求提交的黑白商标图样不得多于五份, 彩色商标图样亦不得多于五份。

四、[立体商标]

(一) 在申请书中声明商标为立体商标的, 商标图样中应当包括一份平面的绘制图样或摄制图样。

(二) 按本款第(一)项规定提交的图样, 根据申请人的选择, 可以包括该商标的一个视图, 也可以包括该商标的多个不同视图。

(三) 如果商标主管机关认为申请人按本款第(一)项规定提交的图样不足以体现该立体商标的特点, 可以通知申请人在通知书所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交该商标的六个以下(含六个)不同的视图或对该商标的文字说明。

(四) 如果商标主管机关认为本款第(三)项所指的不同视图或文字说明仍不足以体现该立体商标的特点, 可以通知申请人在通知书所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交该商标的一份样本。

(五) 尽管有本款第(一)至(四)项的规定, 为授予申请日的目的, 只要提交一份能体现商标的立体特征的一个视图的足够清楚的图样即可。

(六) 第三款第(一)项第(1)目和第(二)项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应予适用。

五、[*全息图商标*]申请书中声明商标为全息图商标的，商标的表现物中应当包括能从整体上体现全息图效果的一个或多个视图。如果商标主管机关认为所提交的该一个或多个视图没有从整体上体现全息图的效果，可以要求提交额外的视图。商标主管机关还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关于该全息图商标的文字说明。

六、[*动作商标*]申请书中声明商标为动作商标的，根据商标主管机关的选择，商标的表现物中应当包括能体现动作的一个图像或一系列静止或运动的图像。如果商标主管机关认为所提交的该一个或多个图像没有体现动作，可以要求提交额外的图像。商标主管机关还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一份文字说明，对动作加以解释。

七、[*颜色商标*]申请书中声明商标为由颜色本身构成的商标或为无描画轮廓的颜色组合的，商标的表现物中应当包括该一种或多种颜色的样本。商标主管机关可以要求用颜色的普通名称指称该一种或多种颜色。商标主管机关还可以要求提供一份关于颜色如何应用于商品或如何在服务中使用的文字说明。商标主管机关可以进一步要求以一个由申请人选择并由商标主管机关认可的公认颜色代码表示该一种或多种颜色。

八、[*位置商标*]申请书中声明商标为位置商标的，商标的表现物中应当包括能体现该商标在产品上位置的一个视图。商标主管机关可以要求，未申请保护的事项应予标明。商标主管机关还可以要求提供一份文字说明，对商标相对于产品的位置加以解释。

九、[声音商标]申请书中声明商标为声音商标的，根据商标主管机关的选择，商标的表现物应当为五线谱乐谱，或者为关于构成该商标的声音的一份文字说明，或者为该声音的一段模拟格式或数字格式的录音，或者为上述各项的任何组合。

十、[含有除声音商标以外的非可视性标志的商标]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要求，申请书中声明商标含有除声音商标以外的非可视性标志的，须按其法律规定提交该商标的一份或多份表现物、关于该商标类型的说明，以及有关该商标的细节。

十一、[商标的音译]根据条约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13)目的规定，凡构成商标的内容或商标所含有的内容不是以商标主管机关所使用的字体表示的，或表示数目的数字也非商标主管机关所使用的数字的，可以要求提交按商标主管机关所使用的字体和数字的音译。

十二、[商标的意译]根据条约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14)目的规定，凡构成商标的或商标含有的一个或多个字不是以商标主管机关所接受的语言或所接受的多种语言之一表示的，可以要求将该字译为该商标主管机关所接受的语言或所接受的多种语言之一。

十三、[商标实际使用证据的提交期限]条约第三条第三款所指的期限，应自缔约方商标主管机关受理申请之日起计算，不少于六个月。如果符合缔约方法律规定的条件，申请人或注册持有人有权要求延长该期限，每次至少可以延长六个月，总共至少可以延长两年半。

细则四

关于代理和送达地址的细则

一、[*委托代理人时的地址*]委托代理人的，缔约方应将该代理人的地址视为送达地址。

二、[*未委托代理人时的地址*]申请人、注册持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未委托代理人但已经提供一个缔约方境内地址作为其地址的，该缔约方应将该地址视为送达地址。

三、[*期限*]条约第四条第三款第(四)项所指的期限，应自相关缔约方商标主管机关收到该条所指的文函之日起计算。文函当事人地址在缔约方境内的，该期限应不少于一个月；当事人地址在缔约方境外的，该期限应不少于两个月。

细则五

关于申请日期的细则

一、[*不符合申请要求时的程序*]如果商标主管机关收到的申请不符合条约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或第二款第(一)项可适用的任何要求，商标主管机关应迅速通知申请人在通知书所规定的期限内使申请符合相关要求，并可以要求为此缴纳专门费用。该期限应自通知之日起计算，申请人地址在缔约方境内的，应至少为一个月；申请人地址在缔约方境外的，应至少为两个月。即使商标主管机关没有发出所述通知，上述要求亦不受影响。

二、[*更正情况下的申请日期*]如果申请人在通知书所规定的期限内满足第一款所述通知的要求并缴纳所规定的专门费用，则申请日期应以商标主管机关收到条约第五条第一款

第(一)项所要求的所有说明和项目以及条约第五条第二款第(一)项所要求的费用(如果适用)之日为准。否则,该申请应被视为未提交。

细则六 **关于文函的细则**

一、[书面文函签字时须注明的事项]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要求,自然人在签字时:

(1) 须用字母注明本人的姓或主姓和一个或几个名或副名,或根据本人的选择,注明本人惯用的一个或几个姓名;

(2) 签字人身份在文函中不明显的,须注明本人的身份。

二、[签字日期]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要求,签字时须注明签字日期。要求注明日期而未注明的,应以商标主管机关收到带有签字的文函的日期,或如果缔约方允许,以早于此日期的某一日期作为签字日期。

三、[书面文函的签字]缔约方商标主管机关收到的文函为书面文函并要求签字的,该缔约方:

(1) 在不违反本款第(3)项规定的前提下,应接受手写签字;

(2) 可以允许使用印刷或戳记等其他形式的签字,或使用印章或条形码标签,以替代手写签字;

(3) 如果在文函上签字的自然人为缔约方国民,并且该人的地址在该缔约方境内,或如果文函上的签字

所代表的法人是依该缔约方的法律组建并在该缔约方境内拥有住所或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的，可以要求使用印章替代手写签字。

四、*[通过电子传送手段提交的书面文函的签字]*缔约方规定可以通过电子传送手段提交文函的，如果所收到的文函上有该缔约方根据第三款可以接受的签字的图形，应视为该文函已经签字。

五、*[通过电子传送手段提交的书面文函的原件]*缔约方规定可以通过电子传送手段提交书面文函的，均可以要求任何此种书面文函原件：

(1) 均须提交商标主管机关，并附函确认该在先电子传送的文函；并

(2) 均须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该期限应自商标主管机关收到以电子传送手段提交的文函之日起至少一个月。

六、*[电子文函的验证]*凡允许以电子方式提交文函的缔约方均可以要求，任何此种文函均须通过该缔约方规定的电子验证系统加以验证。

七、*[收到或收讫日期]*每一缔约方均可以自行决定，对于向下列机构或下列地址实际送交的文件或实际缴纳的费用，在何种情况下应视为已由其商标主管机关收到或收讫：

(1) 商标主管机关的一个分支机构或分局；

(2) 缔约方为条约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2)项所指的政府间机构的，代表该缔约方的某国商标主管机关；

- (3) 某官方邮政机构;
- (4) 缔约方指定的某邮递服务机构或代理机构;
- (5) 商标主管机关指定地址外的某地址。

八、[电子提交]缔约方规定可以以电子方式或通过电子传送手段提交文函的,在不违反第七款规定的情况下,凡以此种方式或通过此种手段提交的,缔约方商标主管机关收到此种文函的日期应视为收到日期。

细则七

无申请号的申请的注明方式

一、[注明方式]要求注明申请号,而申请号尚未公布或尚不为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知晓的,只要提供以下内容之一,即应认为申请已经注明:

- (1) 商标主管机关给予的临时申请号(如果有),或
- (2) 申请的复印件,或
- (3) 商标的表现物,连同申请人或代理人对其所知的商标主管机关收到申请的日期的说明,以及申请人或代理人自己给予申请的编号。

二、[禁止其他要求]任何缔约方,对于申请号尚未公布或尚不为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知晓的情况,除第一款规定的要求外,不得就申请的注明另行规定其他要求。

细则八

关于有效期及续展的细则

根据条约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提交续展申请和缴纳续展费用的期限，应自注册到期之日前至少六个月起，至注册到期之日后至少六个月止。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规定，对于在注册到期之日后提交续展申请或缴纳续展费用的，须缴纳附加费用才受理续展申请。

细则九

未遵守期限时的救济措施

一、*[有关条约第十四条第二款第(1)项规定的延长期限的要求]*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第二款第(1)项规定可以延长期限的缔约方，应自提交延长期限申请之日起将期限合理延长，并可以要求该申请：

(1) 须含有申请延长期限者的身份、有关的申请号或注册号及相关期限的说明，并

(2) 须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该期限自相关期限届满之日起应不少于两个月。

二、*[有关条约第十四条第二款第(2)项规定的继续处理的要求]*缔约方可以要求，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第二款第(2)项规定提交的继续处理的申请：

(1) 须含有申请继续处理者的身份、有关的申请号或注册号及相关期限的说明，并

(2) 须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该期限应自相关期限届满之日起不少于两个月。疏失行为应在该期限内完

成，缔约方规定在提交申请时完成的，则应在提交申请时完成。

三、*[有关条约第十四条第二款第(3)项规定的恢复权利的要求]*

(一) 缔约方可以要求，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第二款第(3)项提交的恢复权利的申请：

(1) 须含有申请恢复权利者的身份、有关的申请号或注册号及相关期限的说明，并

(2) 须提供事实和证据，说明未能遵守相关期限的原因。

(二) 恢复权利的申请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交商标主管机关，该期限的长短应由缔约方自未遵守有关期限的原因消除之日起确定。疏失行为应在该期限内完成，缔约方规定在提交申请时完成的，则应在提交申请时完成。

(三) 缔约方可以为符合本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要求规定一个最长期限，该期限应自相关期限到期之日起不少于六个月。

四、*[条约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例外]*条约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例外是指未遵守下列期限的情形：

(1) 已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第二款给予救济措施的期限；

(2) 根据条约第十四条提交救济措施申请的期限；

(3) 缴纳续展费用的期限；

(4) 向上诉委员会或商标主管机关内的其他复审机构采取行动的期限；

(5) 当事人之间程序中有关行动的期限；

(6) 提交条约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7)目所述声明或条约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8)目所述声明的期限；

(7) 提交按缔约方法律可以为待审申请确定新申请日的声明的期限；以及

(8) 对优先权要求作出修改或增加的期限。

细则十

有关使用许可备案申请、变更或撤销的要求

一、[申请的内容]

(一) 缔约方可以要求，根据条约第十七条第一款提交的使用许可备案申请，须含有以下部分或全部说明或项目：

(1) 注册持有人的名称和地址；

(2) 注册持有人有代理人的，该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3) 注册持有人有送达地址的，该送达地址；

(4) 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地址；

(5) 被许可人有代理人的，该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6) 被许可人有送达地址的，该送达地址；

(7) 被许可人为一国国民的，该国名称；被许可人在一国拥有住所的，该住所所在国名称；被许可人在一国拥有真实有效工商营业所的，该营业所所在国名称；

(8) 注册持有人或被许可人为法人的，该法人的法律性质，该法人据其法律得以成为法人的国家的名称，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该国的行政区划名称；

(9) 被许可商标的注册号；

(10) 使用许可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应按《尼斯分类》中的类别分组，并在每组前标明所属类别的编号，按类别顺序排列；

(11) 注明使用许可为独占使用许可、非独占使用许可，还是排他使用许可；

(12) 在可适用的情况下，使用许可只涉及注册涵盖的部分地域的，应同时明确注明该部分地域；使用许可的期限。

(13) 使用许可的期限。

(二) 缔约方可以要求，根据条约第十八条第一款提交的变更或撤销使用许可备案的申请，须含有以下部分或全部说明或项目：

(1) 本款第(一)项第(1)至第(9)目规定的说明；

(2) 变更或撤销涉及本款第(一)项规定的说明或项目的, 应注明须登记的变更或撤销的性质和范围。

二、[使用许可备案申请的补充文件]

(一) 缔约方可以要求, 使用许可备案申请应根据申请备案者的选择附送下列内容之一:

(1) 使用许可备案合同摘要, 注明使用许可合同当事各方以及所许可的权利, 公证机构或任何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对其真实性出具的证明, 或

(2) 未经证明的使用许可声明, 其内容应与《实施细则》规定的许可声明书式内容相符, 并由注册持有人和被许可人共同签字。

(二) 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要求, 非使用许可合同当事人的任何其他共同注册持有人, 均须以签字文件的形式对使用许可明确表示同意。

三、[变更使用许可备案的补充文件]

(一) 缔约方可以要求, 变更使用许可备案申请, 应根据申请变更备案者的选择附送下列内容之一:

(1) 证明使用许可备案变更的文件, 或

(2) 未经证明的使用许可变更声明, 其内容应与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许可变更声明书式内容相符, 并由注册持有人和被许可人共同签字。

(二) 任何缔约方均可以要求, 非使用许可合同当事人的任何其他共同注册持有人, 均须以签字文件的形式对使用许可变更明确表示同意。

四、[撤销使用许可备案的补充文件]缔约方可以要求，撤销使用许可备案申请，应根据申请撤销备案者的选择附送下列内容之一：

(1) 证明使用许可备案撤销的文件，或

(2) 未经证明的撤销使用许可的声明，其内容应与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撤销使用许可声明书式内容相符，并由注册持有人和被许可人共同签字。